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 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6-0033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檢察院。

被聲請人： - **REIMBAY REIMBAYEV**，男性，持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土庫曼斯坦共和國護照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水坑尾街206號婦聯大廈15樓E座，現下落不明。  
- **甘美玲**，女性，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水坑尾街206號婦聯大廈15樓E座。

茲傳喚上述男被聲請人**REIMBAY REIMBAYEV**，須於2025年5月14日  
下午3時正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依據10月25日第65/99/M號法令第115條第1款所規定的父母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未成年人父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代表其參與會議，否則本案將以被傳喚人缺席方式處理，直至終結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4月28日於澳門

法官

曾債儀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姚伯全